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AZS-2026-01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乙方：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9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AZS-2026-01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乙 方：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XLX26-02-077Z(H)

(2) 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元/(台/套))	数量(台/套)	报价(元)
1	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585F	42140.00	1 台	42140.00
2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D1500	42140.00	1 台	42140.00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4	38661.00	1 套	38661.00
4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508	38220.00	1 台	38220.00
5	OLT	华为	SmartAX EA5800-X2	47530.00	1 台	47530.00
6	分光器	华为	SPL1202	1686.00	18 台	30348.00
7	8 口 POE ONU	华为	OptiXstar P613E-L1	1598.00	112 台	178976.00
8	4 口 POE ONU	华为	OptiXstar P612L	765.00	11 台	8415.00
9	24 口 ONU	华为	OptiXstar P605E-L1	2646.00	25 台	66150.00
10	放装 AP	华为	AirEngine 5773-21	1499.00	178 个	266822.00
11	室外 AP	华为	AirEngine 6776I-X7TH	4165.00	7 个	29155.00
12	网管平台	华为	iMaster NeoSight	53794.00	1 套	53794.00
13	不间断电池	黎耀	LY-UT 3120	14239.00	1 台	14239.00
	蓄电池	黎耀	12V100AH	794.00	16 个	12704.00
14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27) FNhAa-B1(WIFI)	6664.00	1 台	6664.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元/(台/套))	数量 (台/套)	报价 (元)
15	消防系统	瑞港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34888.00	1 套	34888.00
16	一体机	希沃	FH86EC	12054.00	1 台	12054.00
17	室内光缆	一风	国标	1.96	22200 米	43512.00
18	机柜	地龙	定制	76.00	148 个	11248.00
19	机柜	天昊	42U	2646.00	1 个	2646.00
20	施工辅材	施工、安普捷兴、用联	国标	250.00	333 个	83250.00
合计报价 (大写)		¥1063556.00 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
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空调
调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伍拾陆 元，(¥ 1063556.00)。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

☐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 7 月 5 日，完成日期：2026年 8 月 5 日。

(2) 履约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招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附件：

1.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2.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 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 路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东泰城市之光	住 所	中贸广场
联 系 人	秦主任	联 系 人	张优
联系电话	15389061159	联系电话	15929441705
通信地址	大学南路 68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 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 世 1 号 A 座 1302 号房
邮政编码	710068	邮政编码	71005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815926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10378359465XK
		开户名称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测绘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10210012010000470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

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u>3</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u>5</u>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u>10</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u>2</u>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u>7</u>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u>2</u>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u>5</u>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u>2</u>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5</u>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视为虚假响应; 为保证货物(软件和硬件)质量功能的严谨性, 成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包含软件和硬件)的功能进行逐一演示, 如有功能与实际不相符, 一律按虚假应标处理, 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8) 质保期结束, 甲方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整体评价, 如评价为不合格, 视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 上报上级财政部门。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u>西安</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 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u>3</u>%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u> </u>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u> </u>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u> </u>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u> </u>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	--	--

附件：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审计报告查询

+

https://acc.mof.gov.cn/gi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81510092540

🔍 施部机

📖 社会公众用户使用手册

🏠 返回

审计报告查询

🔍 快速查询

输入报告编号可查询“被审计单位名称、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以及签字注册”信息。

报告编号查询

新260PRXSFAJ

🔍 查询

查询结果

经审查，此报告为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新疆鼎盛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06月03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高*殿。

🔍 深度查询

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询

上传审计报告除“快速查询”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上传审计报告与报告报告的一致性。

警告：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 上传审计报告

🔍 查询

方式二：报告编号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询

输入报告编号和关键指标“快速查询”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输入的关键指标与报告指标的一致性。

* 报告编号

新260PRXSFAJ

* 资产总额

元

* 负债总额

元

* 收入总额

元

* 利润总额

元

🔍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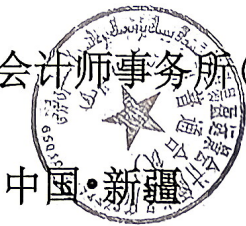
暂无查询结果

第 20 页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易盈远景会审字【2026】第N06-0562号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85260PRUSFAJ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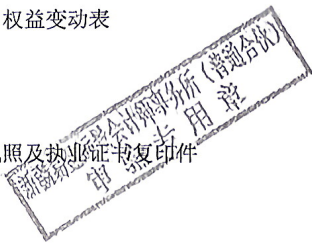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1
,
,
,
,
,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易盈远景会审字【2026】第N06-0562号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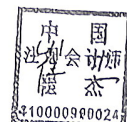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3日



资产 负 债 表

单位名称：安徽皖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	1,111,758.02	130,521.83	短期借款	32	4,460,000.00	5,550,000.00
短期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9,225,097.06	13,053,307.06	应付账款	35	355,402.60	1,058,711.80
预付账款	5		271,650.00	预收款项	36		360,000.00
应收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38	38,038.33	-88.90
其他应收款	8	50,910.50	27,548.69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2,424,382.73	2,374,851.84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7,274.40	202,188.28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2,812,148.31	15,857,879.42	流动负债合计		4,860,715.33	7,110,811.18
非流动资产：				递延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5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6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8		
固定资产	17	801,622.62	801,62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在建工程	18	766,142.50	766,14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	35,480.12	35,48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			负债合计		4,860,715.33	7,110,811.18
固定资产净额	21	335,490.12	35,480.12				
在建工程	22			所有者权益：			
工程投资	23			实收资本	51	9,600,000.00	9,6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资本公积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盈余公积	53		
无形资产	26			专项储备	54		
研发支出	27			盈余公积	55		
商誉	28			未分配利润	56	-1,613,086.90	-817,451.64
长期待摊费用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6,913.10	8,782,54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0.12	35,480.12				
资产总计		12,847,628.43	15,893,3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7,628.43	15,893,359.5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西安中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40,995.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140,995.04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1,649,457.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649,457.31
其他业务成本	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	4,397.8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487,139.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销售费用	10	10,417.7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10,417.7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1,022,898.42
其中：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118,749.60
研究费用	16	147,915.56
财务费用	17	249,773.0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249,773.04
资产减值损失	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795,949.34
加：营业外收入	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795,949.34
减：所得税费用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795,94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	-795,949.3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企业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西安中领网络科技有限公

2025年度

行次	金额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7,534.40	净利润	-795,94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现金流入小计	5,947,534.40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51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8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8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38.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现金流出小计	3,626,525.10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009.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009.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9,773.1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1,758.02
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5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3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36.1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西安中微视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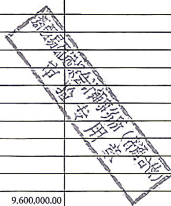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817,451.64	8,782,54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4.08	314.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				-817,137.56	8,782,86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949.34	-795,949.34
（一）净利润					-795,949.34	-795,949.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 总（一）和（二）小计					-795,949.34	-795,949.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1,613,086.90	7,986,913.10

会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人：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1302 号房
- 3、法定代表人：刘新海
- 4、注册资本：1505 万元人民币
-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0378359465XK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维修；多媒体教学设备、大屏幕显示系统、校园广播及音响设备、智能灯光、灯光器材、智能控制设备、录播设备、安保装备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办公家具、光学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耗材的销售；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创客教室设备、幼教设备的销售；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及大数据的咨询、分析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设施、服装、第一类医疗器械、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广告招牌工程的设计、施工；物联网信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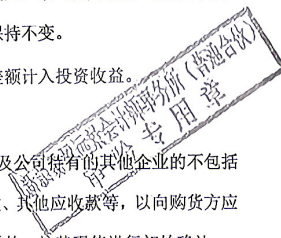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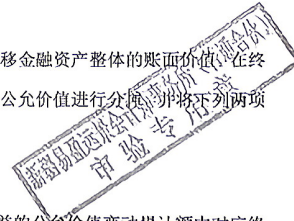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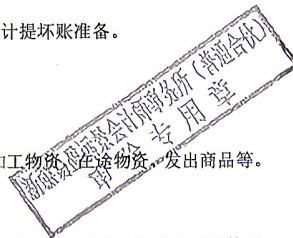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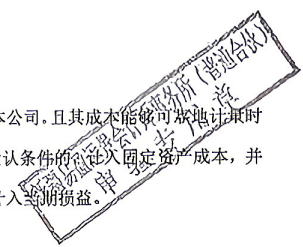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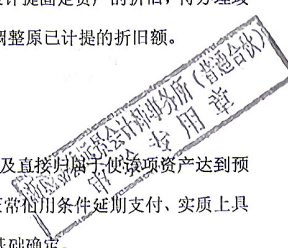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



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n.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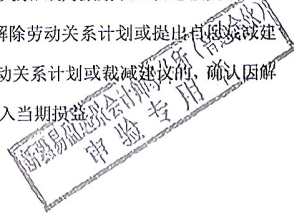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11,758.02	130,521.83
合 计	1,111,758.02	130,521.83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225,097.06	13,053,307.06
合 计	9,225,097.06	13,053,307.0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1,650.00	271,650.00
合 计	271,650.00	271,65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910.50	27,548.69
合 计	50,910.50	27,548.69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424,382.73	2,374,851.84
合 计	2,424,382.73	2,374,851.8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01,622.62	801,622.62
累计折旧	766,142.50	766,142.50
固定资产净值	35,480.12	35,480.12

7. 短期借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60,000.00	5,550,000.00
合 计	4,460,000.00	5,550,000.00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5,402.60	1,058,711.80
合 计	355,402.60	1,058,711.80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300,000.00
合 计	-	300,000.00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8,038.33	-88.90



合 计	38,038.33	-88.90
-----	-----------	--------

11.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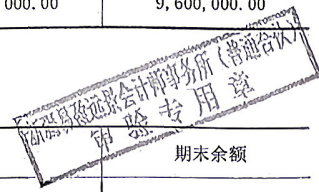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74.40	202,188.28
合 计	7,274.40	202,188.28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	9,600,000.00
合 计	9,600,000.00	9,6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795,949.3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17,451.6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4.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3,086.90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0,99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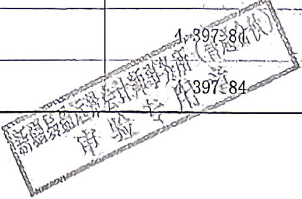
其他业务收入	-
合 计	2,140,995.04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49,457.31
其他业务成本	-
合 计	1,649,457.31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4,397.84
合 计	4,397.84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0,417.70
合 计	10,417.70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1,022,898.42
其中：研究费用	147,915.56
合 计	1,022,898.42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49,773.11
合 计	249,773.1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8359465XK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新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5 万元。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1302 号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维修;多媒体教学设备、大屏幕显示系统、校园广播及音响设备、智能灯光、灯光器材、智能控制设备、录播设备、安保装备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办公家具、光学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耗材的销售;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创客教室设备、幼教设备的销售;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及大数据的咨询、分析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设施、服装、第一类医疗器械、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广告招牌工程的设计、施工;物联网信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2,847,628.4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812,148.3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480.1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860,715.3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860,715.33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7,986,913.10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9,600,00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613,086.90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0,995.04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649,457.31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7.84 元,销售费用为 10,417.70 元,



管理费用为 1,022,898.42 元，财务费用为 249,773.1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9,6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无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8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2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0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7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2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4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9.1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5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650104MAEK3R7W7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易盈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人 崔杰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原中区)亚细亚街道北区工业路环湖路 1751号办公楼2号楼办公三楼3-3007室(原) 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
街道北区工业园园路1791号办公楼2号
楼办公三层3-3007室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01015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5〕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7月17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福易居远景

事务所
CPAs



姓名 姜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7-16

身份证号 340102196707160013

工作单位 河南蓝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236135707152019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1日



状态 41000099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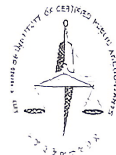
新疆易昌达景



验证码 650100280042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1 日



姓 名 高金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9-03
工作单位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身份证号 65220119710903122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01021001201000047012

开户银行：泰农银行测绘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7910009389205

供应商名称：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6月28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1015260600025506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59465XK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60500168477		增值税	商业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4,304.97	
3610162605001684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43.05	
3610162605001684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364.57	
361016260500168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850.67	
全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				¥25763.2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艺路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030000.		

安 善 保 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60600025505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59465XK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605001684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30 至 2026-04-30	2026-05-15	87.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87.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园路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3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60610033547

填发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39465KK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60510394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5-31	2026-05-15	156.2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156.2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室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22号凯盛盛世1号A座1302号房土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艺路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60610033551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39465XX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60510394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5-31	2026-05-15	195.30
461016260510394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5-31	2026-05-15	83.7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柒拾玖元零					¥279.0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室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22号凯盛盛世1号A座1302号房土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艺路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60610031056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59465XX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605103945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5-31	2026-05-15	4,464.00	
4610162605103945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2,232.0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6,696.00
		开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1302号房上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艺路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60610033536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78359466XX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60510394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2,095.80	
461016260510394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6	598.80	
461016260510394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6	38.40	
461016260510394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9.6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					¥2,742.60
		开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1302号房上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文艺路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新海（姓名）系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新海现委托张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姓名 刘新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东街18号4号楼32层7号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5-2035.11.25 公民身份号码 370828197604212035	 姓名 张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5 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村中片五街40号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20-2046.03.20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9106054712
--	---

供 应 商：西安中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新海（签名）

身 份 证 号：370828197604212035

委托代理人：张优（姓名）

身 份 证 号：610121199106054712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6	2232	西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 2014-10-10 10:30:18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人社”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